# 資遣費給付標準

- 更新日期:2025-09-04

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或第14條及第20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4條、第85條規定終止時，雇主應發給勞工資遣費。

資遣費之工作年資採計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7條及第84條之2規定，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，並自受僱之日起算。

**>>>>> 資遣費試算系統（點我連結進入） <<<<<**
**(https://calcr2.mol.gov.tw/SeverancePay)**

1. **舊制資遣費：**

- 適用資格：94年7月1日前已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，並且「選擇繼續適用舊制」或「選擇適用新制，保留舊制年資」。
- 計算方式：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依前開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
- 舉例說明：A君平均工資為30,000元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工作年資為3年6個月15天，則舊制資遣費計約107,500元。
- 實際公式：30,000元×{3+〔（6＋1）÷ 12 〕}＝30,000元 ×（3又7/12）≒107,499.9元。

2. **新制資遣費：**

- 適用資格：94年7月1日以後「改選新制」、「初次就業」、「離職再受僱」或「受僱於94年7月1日以後始指定適用勞基法的單位」之勞工。
- 計算方式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

- 舉例說明：A君勞工平均工資為30,000元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為3年6個月15天，則新制資遣費計約53,125元。
- 實際公式：30,000元×1/2×{3+〔（6＋15/30）÷ 12 〕}＝30,000元× (1又37/48) ≒53,124.9元。

3. **舊制+新制：**

   同時具有新、舊制年資之勞工，其資遣費則依上開規定**分段計算後，再合計**發給。

---

發布單位:勞動關係司

發布日期:2025-08-05

點閱次數:

---